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9號

聲請人 蔡冠宜  
相對人 展員國際有限公司

兼  
法定代理人 張展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嘉義市政府民國114年3月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記載調解成立如調解方案中關於「資方給付勞方蔡冠宜新台幣（下同）74,592元，資方依約定於114年3月17日前給付勞方蔡冠宜30,342元；另於114年4月10日前給付勞方蔡冠宜27,529元；尾款於114年5月15日給付勞方蔡冠宜16,721元；資方依前項約定時間匯款制勞方薪資轉帳帳戶。」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於114年3月7日經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惟因相對人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准許就上開約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核，兩造於114年3月7日經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調解方案，其中調解方案關於聲請人部分記載「資方給付勞方蔡冠宜74,592元，資方依約定於114年3月17日前給付勞方蔡冠宜30,342元；另於114年4月10日前給付勞方蔡冠宜27,529元；尾款於114年5月15日給付勞方蔡冠宜16,721元；資方依前項約定時間匯款制勞方薪資轉帳帳戶，前項約定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。」等內容，而相對人迄今

01 均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嘉義市政府  
02 勞資爭議調解記錄為證，堪信聲請人前揭主張屬實。是聲請  
03 人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 
05 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美利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11 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13 書記官 陳雪鈴